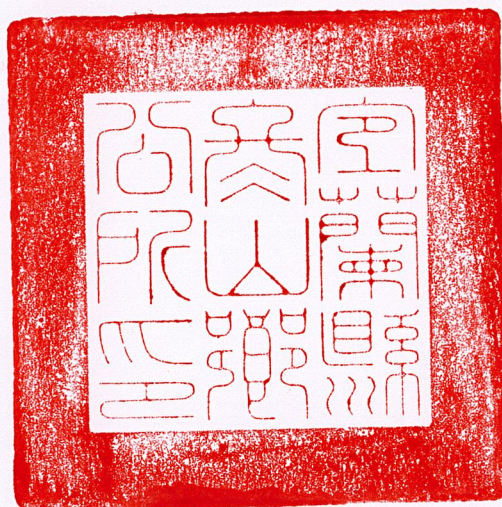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冬鄉民字第1150015850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【宜冬群字第40號、宜冬三字第41號、宜冬群字第39號】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之一吳政原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租約「土地標示：武淵一段760、761、762、763、764地號及武淵二段463、465、468、469、477地號等10筆土地」因出租人權屬異動，經本所115年6月15日冬鄉民字第1150013488號函通知出、承租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，惟出租人之一吳政原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印章洽本所領取；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據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規定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
鄉長 林煥輔